

宝鸡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统一更换 教职工办公电脑桌面及屏保图片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按照学院《省级文明校园督导检查整改方案》要求，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公民道德规范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网络与信息中心按学院要求制作电脑桌面图片和屏保图片，现将电脑桌面图片和屏保图片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及设置操作步骤（见附件3）发给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，请各单位及时下发教职工，于11月4日前完成电脑桌面及屏保图片设置更换。

附件1：电脑桌面及屏保图片（适用16:9电脑桌面）

附件2：电脑桌面及屏保图片（适用4:3电脑桌面）

附件3：桌面及屏幕保护程序设置操作步骤

网络与信息中心

2020年11月3日